

(一) 大幅改革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大幅改革

根據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兩條之規定，司法人員、審計人員、主計人員、關務人員、稅務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、警察人員，以及技術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，另以法律定之；其中，前七項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，不得與本法牴觸。因此，究竟對於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，有無必要另定一套有關任用、甄審培育、職期調任、考核獎懲、訓練進修等事項之特別規範，值得檢討。尤其是，根據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，人事行政職系乃與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僑務行政、社會行政、法制、地政等職系，同列「普通行政」職組顯然，人事行政此一專業領域，仍有相當大之流動空間，應無必要另以單行法規設定各種人事人員的特殊管理規範。未來，可將人事人員之管理，完全比照普通行政人員，完全交由機關首長全權指揮監督。

而且，根據現代組織互動理論與人力資源管理原則，業務人員與幕僚人員間之界限，實務運作強調理應漸趨模糊。這種加強業務部門與幕僚部門的人事交流，不但有利組織人事管理業務的順暢、有效，更能積極、彈性運用組織人力資源，協助組織成員歷練各種可能的生涯發展。

當然，如此祛除人事管理專業藩籬的企業經營理念，是否適用於公共部門，值得再予深入探討。特別是在現行政府人事法制尚未大幅鬆綁以前，貿然解除人事人員專業管理，可能會有諸多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之違法或不當的人事措施出現。